

证券代码：831819

证券简称：宜瓷龙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暨股东张春松先生向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借款期满时，张春松将借款本金和利息一次性偿还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春松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沙江路集信名城 20 栋 2 单元 8C

关联关系：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暨股东张春松先生向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借款期满时，张春松将借款本金和利息一次性偿还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春松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借款，利息按照对应款项的实际借款天数据实结算。借款期间内，借款利息按照日【万分之一】计收，年化借款利率约 3.65%。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